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人才项目评审评估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198

采 购 人：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融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1.1 适用范围.....	13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3
1.3 采购范围、费用结算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标准.....	13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13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13
1.7 分包.....	13
1.8 响应和偏差.....	14
1.9 语言.....	14
1.10 货币.....	14
1.11 保密.....	14
2. 征集文件.....	14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14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14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15
3. 响应文件.....	15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3.2 响应报价.....	15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3.4 入围保证金.....	16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16
3.7 响应文件编制.....	16
4. 响应.....	16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5. 响应文件的开启、资格审查与评审.....	17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
5.2 资格审查工作.....	17
5.3 评审工作.....	17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8
6. 授予框架协议.....	18
6.1 入围结果公告.....	18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19
6.3 入围通知书.....	19
6.4 履约保证金.....	19
6.5 签订框架协议.....	19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20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20
7. 纪律和监督.....	20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2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22

1. 资格审查.....	22
2. 资格审查标准.....	22
3. 资格审查程序.....	22
二、评审方法前附表（质量优先法） .....	24
1. 评审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2.1 符合性评审.....	2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9
3. 评审程序.....	29
3.1 符合性审查.....	29
3.2 详细评审.....	29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9
3.4 评审结果.....	30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件.....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9
二、 承诺书.....	50
三、 响应承诺函.....	51
四、 响应一览表.....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54
（一）基本情况表.....	54
（二）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5
六、 技术部分.....	57
七、 2020 年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58
八、 人员配备状况.....	59
（一）拟派参审人员一览表.....	59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0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1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62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5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66
十三、其他资料.....	67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人才项目评审评估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征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人才项目评审评估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198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科学技术局人才项目评审评估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994000 元  
最高限价：299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4-198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人才项目评审评估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994000	2994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次采购3家服务机构，组织技术、财务、管理等方面专家，对申请郑州市创新创业团队的项目进行立项形式审查、技术评审、实地核查、结题验收；对申请郑州市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的项目进行立项评审、结题验收；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统计评估。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框架协议类型：封闭式框架协议。

5.4 服务标准：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按规定程序、办法和标准开展评审及政策宣讲培训等综合服务。

5.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5.6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截止后评标结束前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截图或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或承诺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9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9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征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材料清晰的扫描件加盖公章，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5. 本项目执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郑财购〔2020〕17号），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地址：郑州市工人路 13 号  
联系人：张旭  
联系方式：0371-6717823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融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与杨桥路交叉口伟业国际 A 座 11 楼  
联系人：刘亭亭、朱伟  
联系方式：0371-6021296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亭亭、朱伟  
联系方式：0371-6021296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地址：郑州市工人路13号 联系人：张旭 联系方式：0371-6717823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融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与杨桥路交叉口伟业国际A座11楼 联系人：刘亭亭、朱伟 联系方式：0371-60212966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科学技术局人才项目评审评估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198
1.3.1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3家服务机构，组织技术、财务、管理等方面专家，对申请郑州市创新创业团队的项目进行立项形式审查、技术评审、实地核查、结题验收；对申请郑州市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的项目进行立项评审、结题验收；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统计评估。
1.3.2	费用结算标准	本项目采用费率形式结算。 单次任务服务费用=项目最高限价单价*项目数量*费率 注：1.费率不得高于100%。 2.如优惠率为1%，则供应商所报费率应为99%。 <b>例：供应商本次接受的任务是团队项目立项形式审查，最高限价单价为500元/项，项目数量为60项，所报费率为90%，此次供应商任务费用=500*60*90%。</b>
1.3.3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1.3.4	★服务标准	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按规定程序、办法和标准开展评审及政策宣讲培训等综合服务。
1.4.1	★供应商资格条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件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截止后评标结束前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zxgk.court.gov.cn</a>）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截图或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或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b>3家</b>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3名为入围供应商。如供应商不足4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b>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b>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供应商如对征集文件有疑问，应在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p>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澄清。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供应商凭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并在原征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注: 1. 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构成影响的,征集人应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的,征集人不再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是否发布本项目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或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无
4.1.1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p>(1) 征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或盖单位公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p>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电子交易平台。</p>
4.2.2	响应文件提交及方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s://z">https://z</a></p>

		zggzy. zhengzhou. gov. cn/BidOpening )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经济、技术类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规则：直接选定 第二阶段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发布媒介：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或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序号	项目	内 容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每家入围供应商招标代理服务费 13000 元，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缴纳至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融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纬五路支行 账号：938300620109108268
8.2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
8.3	征集文件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4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8.5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声明承诺包括：响应承诺函、资格承诺声明函、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p>
8.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A、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规定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对应标的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p> <p><b>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p> <p>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p>
--	---

		<p>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p> <p>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8.7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8.8	付款方式	①单次任务服务费用=项目最高限价单价*项目数量*费率；②服务项目完成且结果验收通过后，按程序结算支付。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费用结算标准、框架协议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费用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分包

不允许。

##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0 货币

不进行投标报价，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征集文件

###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 3.2 响应报价

3.2.1 本项目采用费率形式结算。

本项目采用费率形式结算。

单次任务服务费用=项目最高限价单价\*项目数量\*费率

注：1.费率不得高于 100%。

2.如优惠率为 1%，则供应商所报费率应为 99%。

**例：供应商本次接受的任务是团队项目立项形式审查，最高限价单价为 500 元/项，项目数量为 60 项，所报费率为 90%，此次供应商任务费用=500\*60\*90%。**

3.2.2 采购人根据具体项目，按照费率结算费用。

3.2.3 合同价包括完成采购人指定的项目等内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3.4 入围保证金

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服务对象范围、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5. 响应文件的开启、资格审查与评审

###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5.1.2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采购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当准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声明，在开标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评审时有效。未宣读响应价格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4 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在解密工作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5.1.5 开标结束。

###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3 评审工作

####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3.4 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3.5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6. 授予框架协议

###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报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

6.5.2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3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4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5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6 采购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7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8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6.6.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6.2 采购人应当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7.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入

围，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7.3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
	信用信息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截止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截图或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为准。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或承诺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3.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承诺,且承诺按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CA印章或盖章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若未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未承诺的或未加盖单位CA印章或盖章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审。

3.3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 二、评审方法前附表（质量优先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1.1项规定；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标准要求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4项规定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响应报价	低于（含等于）100%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b>报价部分：10分</b> <b>技术部分：45分</b> <b>商务部分：45分</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部分 (10 分)	报价评分标准 (0-10分)	<p>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10</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对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依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2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p>

			<p>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b>备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p>
2.2.2 (2)	技术部分 (45分)	1、项目认知及现状分析（0-5分）	<p>供应商了解项目宏观情况，熟悉项目现状，对存在的问题与项目需求剖析深入且有针对性的，得5分；</p> <p>供应商基本了解项目宏观情况，基本了解项目现状，对存在的问题与项目需求分析合理的，得3分；</p> <p>供应商对项目宏观情况及项目现状了解不到位，对存在的问题与项目需求分析不合理的，得1分。</p>
		2、项目方案技术思路（0-5分）	<p>根据项目特征梳理技术思路，编制的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的，得5分；</p> <p>编制的工作思路较为清晰，技术路线基本正确的，得3分；</p> <p>编制的工作思路基本清晰，技术路线基本正确的，得1分。</p>
		3、项目实施方案（0-10分）	<p>根据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制定服务开展的具体方案，根据方案情况进行综合比较。主要包括：</p> <p>（1）具体服务内容服务事项分析（0-5分）</p>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服务事项分析透彻得当的，得5分；</p>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服务事项分析相对透彻得当的，得3分；</p>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服务事项分析一般的，得1分。</p> <p>（2）服务推进计划（0-5分）</p> <p>针对本项目实际提出科学、可行、具体的服务推进计划安排的，得5分；</p> <p>针对本项目实际提出较为科学、较为可行、较为具体的服务推进计划安排的，得3分；</p> <p>针对本项目实际提出一般可行的服务推进计划安排的得1分。</p>
		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0-4分）	<p>供应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得4分；</p> <p>措施较完善，科学性一般基本合理得2分。</p>

		5、管理制度（0-3分）	<p>供应商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具有一套严谨的管理体系，管理有章可循，能对所开展服务工作等进行有效监管和绩效考核得3分；</p> <p>供应商管理规章制度较为完善，具有管理体系，管理较为完善，能对所开展服务工作等进行监管和绩效考核得2分；</p>
		6、工作重点、难点、创新点和主要内容分析（0-5分）	<p>供应商从多角度系统分析，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创新点和主要内容分析准确、清晰、全面的，得5分；</p> <p>对本项目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创新点分析一般，工作内容较为全面的，得3分；</p> <p>对本项目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创新点分析不到位，工作内容不全面的，得1分；</p>
		7、应急措施（0-4分）	<p>供应商针对评审评估有齐全的应急预案，能处理突发情况，且方案可行合理，得4分；</p> <p>供应商针对评审评估有应急预案，能处理突发情况，方案较为合理，得2分；</p>
		8、项目评审保障工作方案（0-5分）	<p>根据供应商项目评审保障工作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对比；</p> <p>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得5分；</p> <p>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得3分；</p> <p>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得1分；</p>
		9、针对项目实施有利的合理化建议（0-4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有利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横向对比；</p> <p>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4分；</p> <p>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2分；</p>
2.2.2 (3)	商务部分 (45分)	1、配备项目组成员（0-5分）	<p>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组成员不少于5名得3分，配备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本科学历（或以上）的，每有1名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人员参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2、评审专家组成（0-3分）	<p>团队项目立项技术评审每组投入7名及以上技术、财务、投资等领域专家；团队项目立项实地考察每组投入3名及以上专家；团队项目结题验收（含整改）每组投入5名及以上技术、财务等领域专家。</p>

		青年项目立项评审每组投入 3 名及以上专家；青年项目结题验收每组投入 3 名及以上专家。 评审小组根据承诺评审专家组成情况，能够满足需求得 3 分，每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3、组织大型评审活动能力（0-4 分）	根据供应商列举描述组织大型评审活动能力及单次评审项目数量(人次)情况进行横向对比。 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4 分；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
	4、类似服务经验（0-10 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完成类似项目评审的服务经验，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信誉证明（0-4 分）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履行良好的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4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采购人出具的满意证明或评价意见表）。
	6、荣誉（0-6 分）	（1）供应商获得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示范机构的，国家级的得 3 分，省级的得 2 分，市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供应商在科技服务或技术服务或技术咨询或技术转移或科技金融等科技服务领域，取得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或通过绩效评价或工作试点等的，国家级的得 3 分，省级的得 2 分，市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同一类最高荣誉为准，不累计得分。
	7、针对项目实施过程服务承诺（0-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过程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横向对比。 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5 分；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 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及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8、其他相关服务承诺（0-4分）	<p>根据供应商其他相关服务承诺进行横向对比。</p> <p>针对性强，服务承诺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4分；</p> <p>针对性及服务承诺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2分；</p>
		9、服务响应情况（0-4分）	<p>根据供应商服务响应情况进行横向对比。</p> <p>针对性强，服务响应情况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4分；</p> <p>针对性及服务响应情况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2分；</p>

说明：1. 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资料，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

2. 商务和技术部分各分项如有缺漏项，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相应分项得0分。

##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件

### 第一阶段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_\_\_\_\_（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入围供应商）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市科学技术局人才项目评审评估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科学技术局人才项目评审评估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_\_\_\_\_

4、结算标准：\_\_\_\_\_

5、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7、服务标准：\_\_\_\_\_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郑州市\_\_\_\_\_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等综合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

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标准：\_\_\_\_\_

协议价格：\_\_\_\_\_

####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的方式。

####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_\_\_\_\_

####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评审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的；

(2) 与评审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在项目管理上存在问题，导致项目受到影响的；

(5) 存在失信联合惩戒信息的。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

的，由违约方承担。

###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_\_三\_\_份，其中，甲方\_\_一\_\_份，乙方\_\_一\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第二阶段×××服务委托合同

### 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等综合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郑州市政府采购编号\_\_\_\_\_框架协议文本约定，供需双方就此次成交的“\_\_\_\_\_”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1.4 入围通知书、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

######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 二、合同一般条款

##### 4、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合同规定。

#### 7、合同价款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三、合同特殊条款

#### 8、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8.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对郑州市科学技术局承担的上级和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受理、项目初筛、实地考察、立项评审等服务（统称“评审综合服务”）。具体包括：\_\_\_\_\_。

8.2 服务内容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由专业人员对项目递交的资料真实性、完备性等进行核实审查；实地考察、立项评审应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专家（包括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等）通过网上或集中在会议室对项目资料等进行审核评判，或到项目申报单位（项目实施地）通过实地考察、资料查阅、询问答辩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评审。

8.3 服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详见采购文件）。

9、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包括完成服务管理内容、交通费、专家评审费、各种税费、人员费、劳保、维护、利润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其它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详细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价	项目数量	项目总价	备注

9.2 支付方式：甲方对乙方的开户银行进行转账

乙方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9.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9.4.1 合格的销售发票。

9.4.2 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10、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内容（逾期超过 24 小时视为不能完成），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0.2.2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应在服务开始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展

开服务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0.2.3 其他违约情形，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 10.3 不可抗力

10.3.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3.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11、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2、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12.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一：廉政合同

###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签章）：

乙方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市科学技术局人才项目评审评估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2. 预算金额：299.40 万元
3. 采购内容：对申请郑州市创新创业团队的项目进行立项形式审查、技术评审、实地核查、结题验收；对申请郑州市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的项目进行立项评审、结题验收；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统计评估。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框架协议类型：封闭式框架协议。
6. 服务标准：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按规定程序、办法和标准开展评审及政策宣讲培训等综合服务。
7.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8.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技术商务要求

#### （一）技术要求

##### 1. 技术要求

##### （1）团队项目

组织团队项目形式审查，审核团队项目人员资格和项目申报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审核申报研发项目技术先进性、项目可行性、申报单位支撑能力。

组织实施立项综合评审，遴选技术、投资、财务等专家开展技术评审答辩和现场实地核查，提出立项及奖励资金额度建议。

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含结题不通过项目的整改验收），提出后补助资金建议。

对政策实施整体情况进行统计评估，组织专家评议，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财政奖励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 （2）青年项目

对青年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核青年项目申请人资格和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审核申报研发项目技术先进性、申报单位综合支持能力；组织实施立项综合评审，遴选技术、财务等专家开展技术评审答辩，提出立项及资助资金额度建议。

对项目立项申报整体情况进行统计评估，组织专家评议，为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统计评估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3）形式审查要求

形式审查前受委托服务商根据项目要求制定审查方案，经市科技局同意后按方案实施。

如项目申报单位多、时间紧，中标单位需组织人员集中驻点进行审查，以保证按上级要求按时完成审查任务。

审查申报单位的网上和纸质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并负责通知、指导、接收申报单位补充材料。

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如有必要可进行质询和实地核实，实地核实所需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核实申报单位是否纳入异常经营名录。

核实申报项目是否重复申报。

上级要求核实的其他事项。

形式审查结束后，中标人出具完整、规范的形式审查报告，并留存好相关原始材料。

形式审查工作须保证公平、公正、保密。

#### （4）项目评审要求

项目评审前受委托服务商根据项目要求制定评审工作方案，经市科技局同意后方案实施。

每个项目成立评审组，评审组专家人数应符合相关规定。专家须专家类型依据项目特点和市科技局需求确定。

专家费、场地费等评审过程中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评审专家的抽取原则和要求按照市专家库管理办法执行。

中标人负责整个评审会的组织工作。

中标人负责评审所需设备、资料的准备。

中标人负责进行会议记录、拍照、录像以及评审过程、结果文档的收集、整理、归档。

评审结束后，中标人出具完整、规范的评审报告，并留存好相关原始材料。

会议评审须保证公平、公正、保密。

#### （5）结题验收（含不通过项目的整改验收）要求

项目评审前受委托服务商根据项目要求制定评审方案，经市科技局同意后按方案实施。

每个项目成立评审组，评审组专家人数应符合相关规定。专家类型依据项目特点和市科技局需求确定。

专家费用、交通以及餐费等评审过程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评审专家的抽取原则和要求按照市专家库管理办法执行。

中标人负责整个评审会的组织工作。

中标人负责评审所需设备、资料的准备。

现场评审程序和操作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以及具体项目要求实施。

中标人负责进行会议记录、拍照、录像以及评审过程、结果文档的收集、整理、归档。

评审结束后，中标人出具完整、规范的评审报告，并留存好相关原始材料。

现场评审须保证公平、公正、保密。

#### （6）服务方案

项目认知及现状分析：了解项目宏观情况，熟悉项目现状，对存在的问题与项目需求剖析深入且有针

对性。

项目方案技术思路：根据项目特征梳理技术思路，编制的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制定服务开展的具体方案。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

管理制度：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具有一套严谨的管理体系，管理有章可循，能对所开展服务工作等进行有效监管和绩效考核。

工作重点、难点、创新点和主要内容分析：从多角度系统分析，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创新点和主要内容分析准确、清晰、全面。

应急措施：针对评审评估有齐全的应急预案，能处理突发情况，且方案可行合理。

项目评审保障工作方案：项目评审保障工作方案的科学、合理、可行。

针对项目实施有利的合理化建议：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针对项目实施有利的合理化建议，保证措施完善。

## （二）商务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每个项目单独设置人员成立专项工作组，工作组须具有 1 名负责人，负责总体沟通和工作安排。

供应商应具有在集中时间完成人才项目评审任务的团队和实施方案，对于评审任务重的项目须随时调配人员以保证按时完成评审任务。

立项综合评审、结题验收等项目需要专家参与评审时，中标人须按照项目评审要求从市级以上的科技专家库抽取专家。

供应商应具有从事科技项目评审经验的工作人员，安排本服务项目相对固定的服务团队。

根据采购单位具体要求的时间完成。

针对任务项目有齐全的应急预案，能处理突发情况，且方案合理可行。

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针对项目实施提出有利的合理化建议，保证措施完善。

##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序号	事项	最高限价单价
1	团队项目立项形式审查	500 元/项
2	团队项目技术评审	6000 元/项
3	团队项目实地核查	1500 元/项
4	团队项目（聚才计划）结题验收（整改）	5000 元/项
5	青年项目立项综合评审	1500 元/项
6	青年项目结题验收	1400 元/项

对服务机构开展的评审评估活动，单次任务服务费用=项目最高限价单价\*项目数量\*费率，服务项目完成且结果验收通过后，按程序结算支付。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人才项目评审评估综合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 应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承诺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响应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2020年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响应文件及目录应编制页码。**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郑州市科学技术局人才项目评审评估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承诺书

致：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市科学技术局人才项目评审评估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以响应报价表格中的报价，申请作为郑州市科学技术局人才项目评审评估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入围供应商。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两家关系折扣执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如果采购人选定我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采购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响应承诺函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入围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以前放弃入围候选资格的；
- （三）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资格；
- （六）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响应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八）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入围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服务的。

九、我方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资格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人才项目评审评估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响应范围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标准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其他	

说明：本项目响应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指费率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 （二）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科学技术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2、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如有）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截图或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或承诺书)

##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可参照第三章评审方法编制，格式自拟。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执业资格证书取得年限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证明、资格证书（若有）扫描件；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市科学技术局人才项目评审评估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人才项目评审评估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①</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两个③，二选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两个③，二选一，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该提醒内容删除，同时删除标题中“如有”。）**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三、其他资料